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破终1号

复议申请人：江苏平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豫区。

法定代表人：洪某成，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先宇，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复议申请人：江苏宿某律师事务所，江苏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宿迁市湖滨新区。

负责人：胡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积麟，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硕，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复议申请人：江苏宿某律师事务所，江苏宝某网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宿迁市湖滨新区。

负责人：胡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积麟，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硕，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申请人江苏平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某生鲜公司）因与被复议申请人江苏平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平某食品公司) 管理人、被复议申请人江苏平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某网络公司) 管理人合并破产清算一案, 复议申请人平某生鲜公司不服江苏省宿迁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2024) 苏 xx 破 xx 号、(2025) 苏 xx 破 xx 号、(2025) 苏 xx 破 xx 号民事裁定书, 向本院提起复议。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平某生鲜公司向本院申请复议称, 不应将平某生鲜公司并入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合并进行破产清算。主要理由: 1.各方之间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 平某食品公司是由田某、姬某、宝某集团持股的独立公司, 并由田某、姬某实际管理运营, 一审法院仅凭有利益冲突的几名人员谈话并不能证明人格混同。姬某、田某是平某食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他们经营不善造成公司债务, 他们二人是为了逃避债务, 所以其陈述不应采信, 邓某、王某平与平某食品公司和宝某网络公司的员工, 存在利益关系, 其陈述也不应采信。2.关于住所地混同问题, 平某生鲜公司的场地是葛某投资建设, 宝某网络公司与平某生鲜公司签订买卖协议购买该厂房, 但是未支付相应款项, 协议未生效, 所以登记地与平某生鲜公司一致, 平某食品公司是租赁, 双方之间不存在住所地混同。3.双方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混同, 是各自对外独立经营。4.平某食品公司是由田某、姬某管理运营, 平某生鲜公司是由葛某独立运营的公司, 双方之间不存在人员的混同。5.涉案的争议厂房是葛某以平某生鲜公司的名义独自投资建设, 厂房的产权是平某生鲜公司所有, 某某乡投资产业园也出具了证明。

6.关于债务，因平某生鲜公司与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之间有业务往来，银行贷款存在相互担保是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不能证明各方之间存在债务的混同。

平某食品公司管理人、宝某网络公司管理人诉称，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现有证据足以反映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及宝某网络公司在多方面存在混同，平某生鲜公司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2024年9月13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李某兰对平某食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3月5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邓某对宝某网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8月18日，平某食品公司管理人及宝某网络公司管理人以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和平某生鲜公司在住所地、业务、人员、财产、债务等方面高度混同为由，向一审法院提出对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平某食品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7日，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某某乡某某产业园x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原名称为江苏平某果业有限公司（为保持前后文一致，以下均以平某食品公司代称），2022年11月24日更名为平某食品公司。平某食品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葛某，2022年2月16日变更为靳某梅，2023年9月11日变更为周某，2024年4月19日变更为孙某利，2024年4月28日变更为靳某梅。平某食品公司原股东为葛某，2022年2月16日变更为宝某网络公司，2023年3月3日

变更为宝某网络公司、姬某、田某。平某食品公司执行董事为孙某利，监事为葛某瑄。经营范围为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宝某网络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某某乡某某产业园 x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原名称为江苏宝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保持前后文一致，以下均以宝某网络公司代称），2023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宝某网络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靳某梅，2023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周某，2024 年 7 月 26 日变更为靳某久。宝某网络公司原股东为靳某梅、周漫，2022 年 2 月 21 日变更为靳某梅、姬某，2023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宿迁宝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某传媒公司）。宝某网络公司执行董事为靳某久，监事为姬某。经营范围为烟草制品零售、活禽销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鲜肉批发等。

平某生鲜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某某乡某某产业园 x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平某生鲜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葛某，2023 年 9 月 12 日变更为靳某军，2024 年 7 月 9 日变更为靳某鑫，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洪某成。平某生鲜公司原股东为葛某、靳某梅，2022 年 2 月 21 日变更为

葛某、靳某梅、宝某网络公司，2023年8月10日变更为葛某、靳某梅、宿迁宝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某新能源公司），2023年9月12日变更为靳某梅、宝某新能源公司，2024年2月6日变更为宝某新能源公司。

宝某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1日，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某某乡某某产业园x号，注册资本50万元。宝某新能源公司原名称为宿迁宝某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4月4日更名为宝某新能源公司。宝某新能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靳某军，2024年7月9日变更为靳某鑫，2025年1月6日变更为洪某成。宝某新能源公司原股东为靳某军，2023年9月12日变更为靳某军、靳某梅，2024年2月6日变更为宿迁来某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变更为平某生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和宝某新能源公司互为唯一股东。

2021年11月6日，平某食品公司与江苏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某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平某食品公司将某某厂房工程承包给宝某建设公司，工程承包总价为300万元。2024年11月6日，一审法院宣告宝某建设公司破产。2021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宿迁市众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众某公司）（甲方）与平某生鲜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乙方在某某乡创业园投资建设渔具玩具加工项目，项目名称为农产品深加工、冷冻存储销售等，项目建设三层标准厂房约12000平方米，于交地之日起三个月内主体厂房建成；宗地面积约为8亩，出让价格为80万元。2024年7月19日，平某

生鲜公司与滁州建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冷库采购安装合同，合同价为 5896292.4 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宿迁市某某区某某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平某食品公司（乙方）签订合同，载明：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某某区某某乡全民创业园区：某某产业园 x 号厂房（约 8 亩），该厂房由乙方投资建设，厂房产权、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

在案涉厂房内，墙面上的公司简介载明：宝某网络公司是集大棚标准化种植，农产品仓储、净菜加工、智能调度为一体的现代化集团公司，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大棚种植、生鲜配送、农产品全产业链溯源系统，把公司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企业。平某食品公司隶属于宝某网络公司，公司致力打造智能化农业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为学校、机关食堂提供生鲜配送、同时依托于互联网、直播电商为社区居民提供生鲜新零售服务……公司已建成 12000 平方的现代化综合信息调度中心。组织架构载明：财务中心后面分支包括：总账、出纳、某辰合作社财务、某辰农业财务、新农供应链财务、平某生鲜财务、宝某网络财务、平某食品财务、平某科技财务、平某车辆财务、连锁店财务。采购中心后面分支包括：采购一部（对应公司：某辰合作社）、采购二部（对应公司：某辰农业）、采购三部（对应公司：平某生鲜）。运营中心后面分支包括：营销部：政企校园（对应公司：平某食品）、连锁加

盟；新媒体渠道部：电商（对应公司：平某生鲜）。

平某食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向宿迁市某某区某某局申请备案的项目为年产 4300 万瓶果汁及 1.3 万吨净菜加工仓储配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载明：建设规模 1.5 万平方米厂房建设，4300 万瓶各类果汁饮品生产和 1.3 万吨果蔬配送。

(1) 果汁榨取设备：果汁榨取全套设备包含气泡清洗机、选果输送带、打浆机、真空浓缩机、巴氏杀菌设备、过滤设备、罐装设备等，总功率 xx 千瓦。(2) 清洗加工设备：蔬菜分拣线 x 条、清洗线 x 条、风干线 x 条、风干烘干联动线 x 条、智能化分拣称重线 x 条、周转筐清洗线 x 条。(3) 水处理设备：溢泰 KxL-x-x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水处理量 xt/H。2022 年 2 月 26 日，宿迁市某某区某某乡人民政府向市供电公司出具证明载明：平某食品公司项目位于某某区某某乡众创产业园 12 号，具体建设设施 11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产品服务中心、产品展示厅、物联网中心、产品加工中心、冷链物流配送调度中心、用于加工水果、蔬菜、果汁。

2023 年 2 月 15 日，平某食品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参会人员为宝某网络公司靳某军、平某食品公司股东田某、姬某，该决议载明：平某食品公司申报项目、公司业务返补资金、建设厂房开票退税及开展其他项目与田某、姬某无关；公司原贷款 900 万元，由集团公司承担，后期集团公司贷款，田某、姬某无条件配合；新农溯源 Ex 系统继续使用；田某、姬某入股只参与公司配送学校业务，不参与公司其他投资业务。

平某生鲜公司与宝某网络公司一份载明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厂房买卖合同载明：占地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厂房内所有的机器设备归平某生鲜公司所有……合同总价款 44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宝某网络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若未支付，双方签订本合同自动作废。

2023 年 5 月 25 日，平某食品公司与平某生鲜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平某食品公司租赁平某生鲜公司厂房经营生鲜配送食品业务，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平某食品公司两次累计向民丰银行借款 900 万元，宝某网络公司、靳某军、靳某梅、葛某等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2023 年 12 月 29 日，平某生鲜公司向邮储银行借款 220 万元，靳某军、葛某、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5 年 9 月 26 日，一审法院组织听证时，邓某陈述：其是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为靳某军，因为工资没给就离职了；平某、宝某、某辰、平丽园等近 20 家公司都是一个团队，是靳某军一人在管理。王某萍陈述：其在公司担任会计，系邓某招聘过去，邓某陈述的近 20 家公司都是同一批人，工作的安排，工资的发放等都是靳某军说的算，公司印章、营业执照、U 盾等都在靳某军手中。

另查明：靳某军与靳某梅系兄妹关系，靳某军与葛某曾为夫妻关系。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宝某网络公司、靳某军、

葛某、靳某梅等之间存在大量的银行流水往来，因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管理人未能接收到账册，无法完整地核实相关的独立经营、财产相互独立等情况。2025年9月29日，靳某军到一审法院谈话，否认其为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审法院认为，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一般而言，人格混同的判断包括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产混同及业务混同。具体判断的事实依据主要有：员工是否存在任职重叠，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同一人，企业与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财务、资产上是否无法清晰区分，是否存在融资联保联贷，是否在业务上高度交叉重叠，关联公司之间是否受同一控制体系调配等。本案中，虽然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登记为独立法人，但实际住所地和经营场所位于宿迁市某某区某某乡众创产业园的同一厂房，平某食品公司与平某生鲜公司均在宝某网络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支配下承担不同的职能分工，在财务、业务、人员上受统一管理、调配，靳某军在事实上参与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经营与决策，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均主张对案涉厂房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存在融资互保关系等，并结合姬某、田某、邓某、王某萍到庭陈述，可以认定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实际上为“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已经构成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从有利于推动企业破产清算，最大程度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应对平某食品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宝某网络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三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因复议申请人对于一审法院审查确定的事实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平某生鲜公司与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平某生鲜公司主张不应并入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合并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一、靳某军与靳某梅系兄妹、与葛某曾为夫妻，与靳某鑫存在亲属关系，与洪某成系朋友。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葛某、靳某梅、靳某军、靳某鑫、洪某成等极小范围内反复变更，无外部人员任职。葛某、靳某梅系平某生鲜公司的原始股东，宝某网络公司亦曾持股平某生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与宝某新能源公司现互为唯一股东，构成完全封闭的关联主体，而宝某新能源公司系由靳某军发起设立的公司，结

合前述靳某军与靳某梅、葛某的关系，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股东与股权结构高度关联，形成家族式关联控制，可以认定三公司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二、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均主营农产品加工、生鲜配送、仓储物流等业务，经营范围高度重合。

三、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平某生鲜公司均登记于宿迁市某某区某某乡众创产业园，实际在同一厂房内经营，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事实。平某食品公司与平某生鲜公司均主张案涉厂房、设备所有权，但均无清晰的资产确权凭证，相关资产权属模糊，存在财产混同的事实。除此之外，相关厂房建设资金来源无法严格区分，客观上加重了资产区分的成本。

四、本案三公司人员、业务、财产、经营场所高度混同，实为一套主体、多块牌子，三公司及关联个人之间存在大量银行资金往来，财务边界不清，三公司之间的融资联保联贷亦是财务混同的具体体现。若三公司各自单独破产清算，则即使部分关联企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相对较高，也系因关联企业之间的不当关联关系所致，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将受到损害。

综上，在平某生鲜公司与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将平某生鲜公司并入平某食品公司、宝某网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和公平清偿利益，亦未影响破产清算的整体效率，故复议申请人平某生鲜公司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平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江苏省宿迁市某某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 (2024) 苏 xx 破 xx 号、(2025) 苏 xx 破 xx 号、(2025) 苏 xx 破 xx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王建海
审	判	员	朱 欢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蕾
---	---	---	-----